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請人 駿業環保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貳張無效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0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0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刊登該裁定於民時新聞報，至今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民事裁定、民時新聞報各1份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108年4月21日，為星期日，故順延至同年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之108年4月22日上午11時26分即行聲請除權判決，惟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00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右昌分行曹國政	駿業環保科技顧問有限公司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右昌分行	000000000000000	45,821元	107年11月21日	754219
00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右昌分行曹國政	駿業環保科技顧問有限公司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右昌分行	000000000000000	53,000元	107年11月21日	754214